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的或由下列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伤害，保险人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
- (五)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投保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十一)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十二) 恐怖主义行为；
- (十三)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十四)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六)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十七) 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八)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十九) 发生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二十)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的活动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第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者被保险人遭受伤害或者患疾病从而接受相应治疗而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对相应费用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打斗而引发意外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 (三) 屈光不正、精神错乱；
- (四)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五)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六)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七) 医疗事故；
- (八)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九)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静养、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质的行为或者以家庭病床、挂床、压床等方式进行的治疗，怀孕、流产或者分娩，不孕症、避孕或节育，洗牙、洁齿、美容、外科整形、验眼配镜，装配假眼、假牙，购买或使用专用支架、器械、设备、假肢或者助听器等残疾用具；
- (十) 患有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
- (十一) 疝气、鞘膜积液、扁桃腺、腺状肿，但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八十天后接受的住院治疗或外科手术不在此限；
- (十二) 投保前已有伤害的治疗和康复，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但因医疗必须的转院除外）；
- (十三) 投保前已患疾病、等待期内发病的治疗；
- (十四) 免疫接种、疫苗接种或者预防接种；
- (十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 (十六) 购买或者使用非医疗服务，如电视、电话及类似物品；
- (十七) 非医疗必需的治疗；
- (十八) 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服刑期间；
- (十九) 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二十) 酗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影响期间；
- (二十一)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二十二) 在外资医院、中外合资医院、民营医院、康复中心、联合诊所等非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进行治疗，或在上述医院的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就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十三) 非在中国大陆境内治疗发生的费用；
- (二十四)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项目和费用。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疾病身故保险条款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
-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辐射或污染；
-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的未愈疾病及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 90 日内（续保者无 9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
- （十）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十一）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十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期间；
- （十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

（2014 版）

责任免除

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三）被保险人亲属、雇员或受雇人伤亡或财物受损；
- （四）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财物受损；
- （五）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机动车辆、飞机、船舶、武器或非犬类宠物所致者；交易、商业行为或执行职务行为；
- （七）任何罚款和罚金；

(八)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下列财物的损失:

- 1、食物、动植物, 机动车、船舶、其它交通工具及包括前述交通工具的零配件, 家具、古董、金银、珠宝、饰品、移动电话、个人商务助理、手提电脑、平板电脑;
- 2、货币、现金、股票、债券、地契、印花、邮票、票据、入场券、车票、机票、船票、其它交通工具票证、代币卡(信用卡)、有价证券、旅行证件;
- 3、文稿、图画、图案、模型、样品、帐簿或其它商业凭证簿册。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A款)

(2014版)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三)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等费用;
- (五)推拿、按摩及针灸物理治疗;
- (六)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 (七)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2014版)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 (八)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 既往病症及自被保险人在获得被保资格起 90 日内（续保无 90 日规定）罹患的疾病或出现的症状。